

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研究生 資格考試摘要格式規範

96年09月26日所務會議訂定
96年10月0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1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9月0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9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提交摘要程序：

1. 依據修業辦法之規定，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後可提出資格考試申請：
 - a. 依規定時間提出題目報告單；
 - b. 依規定時間完成研究計畫審查；
 - c. 服務滿90小時（在職專班研究生除外）。
2. 每學期資格考摘要集應於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繳交。研究生須於繳交截止前將摘要集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經承辦人格式檢查、所長簽名同意後參加審查。
3. 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公布各研究生之成績。
4. 研究生摘要經審查後，如對審查成績有疑義，可依規定提出複評申請。
5. 摘要撰寫格式準用本所論文格式。

二、摘要集應包含之內容項目

1. 專業書籍部分：
 - (1)作者簡介（不得少於100字）
 - (2)內容整理（不得少於1600字）
 - (3)發現與心得（不得少於500字）
2. 碩博士學位論文部分：

- (1)研究方法、架構說明（不得少於 100 字）
- (2)研究過程及內容整理（不得少於 1600 字）
- (3)結論整理
- (4)發現與心得（不得少於 500 字）

三、摘要集標題格式

壹、臺灣文學史綱

標楷粗體 21 號字置中

（段落之間間隔為一行）

一、作者簡介 標楷粗體 18 號字

（一） 標楷粗體 15 號字

1.

（1）

a.

（a.）

b.

（2）

2.

（二）

二、

三、

說明：上述排列位置僅為方便辨識層次說明，實際操作上，各章節之所有標題均以標楷粗體字印出，除「壹」、「貳」可視字數長度置中或靠左對齊之外，其餘標題均為靠左對齊。